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09號

原告 曹○○

訴訟代理人 沈暉翔律師

複代理人 黃意茹律師

被告 韓○○

訴訟代理人 陳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一）原告與訴外人尤○○於民國95年6月11日  
結婚，並於同年11月13日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且原告  
與訴外人尤○○婚後育有2名子女，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

（二）被告明知尤○○為有配偶之人，仍毫不避諱與尤○○  
過從甚密，以男女朋友關係交往，自108年7月17日起至109  
年1月5日為止，以通訊軟體Line向尤○○表達愛意，並傳送  
購買鑽戒之存聯照片（存聯上記載新郎與新娘為尤○○與被  
告），及傳送其穿著低胸上衣、穿著低胸上衣側躺、穿著低  
胸上衣躺床、穿著低胸上衣並露點、穿著低胸上衣及下半身  
僅穿著內褲、赤裸上身及下半身僅穿著內褲、赤裸上身並露  
點、露胸及露點、露點躺床、赤裸上身並裹著棉被、全裸裹  
著棉被、全裸側躺、靠在尤○○肩上、赤裸上身且尤○○緊  
靠其胸部、赤裸上身與尤○○一同躺床等照片，顯非一般普  
通朋友社交往來所應有，亦非一般婚姻配偶所能容忍，故被  
告之行為已破壞原告與尤○○締結婚姻關係所應協力保持之  
信任、共同生活圓滿及安全幸福，自屬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  
係之身分法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  
前段、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

01 (下同) 80萬元。(三) 原告於111年8月30日送修尤○○之  
02 手機，始發現尤○○與被告交往已超越一般正常社交友誼，  
03 經詢問尤○○後，尤○○坦承自100年間起與被告交往，且  
04 被告自始即知悉尤○○為有配偶之人，仍與尤○○以男女朋  
05 友關係交往，此有尤○○出具悔過書可稽。且觀諸被告與尤  
06 ○○之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顯示渠等於109年1月24日仍  
07 有交往，至少交往長達9年之久。(四) 被告所提通訊軟體L  
08 INE對話紀錄，無從證明原告已知悉被告與尤○○以男女朋  
09 友關係交往多年，及被告與尤○○多次發生性行為，以及被  
10 告時常以通訊軟體Line向尤○○傳送赤裸上身照片等情。又  
11 原告於109年5月27日前往被告工作地點及傳送臉書訊息予訴  
12 外人即被告友人朱育鋒，僅因當時有所懷疑及臆測而已，至  
13 於被告所為前揭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原告並不知情。且  
14 因當時被告義正嚴詞向原告表示其與尤○○間並無過從甚密  
15 之關係，尤○○亦稱係原告有所誤會，故原告選擇相信並於  
16 同年月31日再次向朱育鋒傳送「朱先生你好，經過冷靜跟溝  
17 通之後，關於那天的事情，我和宏仁討論過，的確是我們夫  
18 妻溝通上的誤會，導致我對韓小姐跟對你有所誤解…」等語  
19 之臉書訊息等語。並聲明：(一) 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元，  
2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1 之5計算之利息。(二)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則以：(一) 觀諸尤○○與被告之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  
23 紀錄，於109年5月1日被告先稱：「我從你說手機失誤被發  
24 現」等語，尤○○回稱：「我有不渣的時候嗎」等語，被告  
25 又稱：「然後你要我躲好」等語，尤○○回稱：「手機被發  
26 現時，我應該要站出來，但當時就已經破裂了」等語，被告  
27 再稱：「你有站出來幫我說話嗎」、「還是是要我躲好」等  
28 語，尤○○回稱：「是先第一步因為是我備用手机沒放好」  
29 等語；及於109年5月17日尤○○稱：「上一次的手機被發現  
30 後」、「其實沒有大吵」、「但昨晚我對她」、「很仔細的  
31 說了那一位小姐的事」、「我們很平和的說」、「也許這是

01 提醒我們的婚姻，到了一個要檢討的時間」等語，可見原告  
02 早已於109年4月前，即透過尤○○之手機對話紀錄，知悉尤  
03 ○○與被告之交往關係。（二）原告於109年5月27日至被告  
04 工作地點，並將記載「韓小姐～請你與你的朋友不要再靠近  
05 或跟我們有所接觸，請自重」等語及署名「曹小姐，尤太  
06 太」之紙條交予被告。（三）在被告友人朱育鋒之臉書網  
07 頁，原告先以暱稱「Yuny Tsao」留言：「祝你妹幸福 一輩  
08 子很長。還有不要用你自以為是的友情去傷害另一個家  
09 庭」、「去年我沒去打擾你們任何一人」、「你前陣子跟我  
10 老公聯絡 就是踩到我的底線」等語，復於109年5月27日留  
11 言「我這個人就有禮貌了，人家怎麼對我，我就怎麼回禮。  
12 我今天去找你的『好朋友甲○○』，我的家庭已經毀了 我  
13 想你應該不會希望你好朋友韓小姐的新戀情有波折吧」等  
14 語。（四）尤○○於109年5月27日晚間，以通訊軟體Line傳  
15 送其與原告之對話截圖，該對話截圖顯示，原告稱：「你的  
16 電話裡有一搜尋甲○○ 朱育鋒 高莉雅的記錄」、「而當我  
17 講出那些人名時你裝傻」等語，尤○○回稱：「是我的問題  
18 請妳原諒 我一直感覺很痛苦」等語，原告又稱：「這就是  
19 你愛甲○○」等語。（五）被告已於109年2月間與尤○○斷  
20 絕交往。而原告所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2年消滅  
21 時效期間，應自109年5月27日起算，並於111年5月間屆滿，  
22 故被告得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23 （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  
24 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原告主張其與訴外人尤○○於95年6月11日結婚，並於同  
27 年11月13日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婚姻關係現仍存續  
28 中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戶籍謄本影本為證（見  
29 本院卷第33頁），自堪信為真實。

30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尤○○為有配偶之人，仍毫不避諱與  
31 尤○○過從甚密，以男女朋友關係交往，自108年7月17日

01 起至109年1月5日為止，以通訊軟體Line向尤○○表達愛  
02 意，並傳送購買鑽戒之存聯照片（存聯上記載新郎與新娘  
03 為尤○○與被告），及傳送其穿著低胸上衣、穿著低胸上  
04 衣側躺、穿著低胸上衣躺床、穿著低胸上衣並露點、穿著  
05 低胸上衣及下半身僅穿著內褲、赤裸上身及下半身僅穿著  
06 內褲、赤裸上身並露點、露胸及露點、露點躺床、赤裸上  
07 身並裹著棉被、全裸裹著棉被、全裸側躺、靠在尤○○肩  
08 上、赤裸上身且尤○○緊靠其胸部、赤裸上身與尤○○一  
09 同躺床等照片，顯非一般普通朋友社交往來所應有，亦非  
10 一般婚姻配偶所能容忍，故被告之行為已破壞原告與尤○  
11 ○締結婚姻關係所應協力保持之信任、共同生活圓滿及安  
12 全幸福，自屬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為此爰  
13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14 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80萬元等語，被告則以前  
15 詞置辯，經查：

- 16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19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  
20 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21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  
22 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  
23 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  
24 限。前2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  
25 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95  
26 條亦有明定。
- 27 2. 復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  
28 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  
29 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  
30 又按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  
31 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所謂知有損害，

01 係指知其請求之損害內容（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884  
02 號及106年度台上字第18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03 3. 被告辯稱：觀諸尤○○與被告之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04 錄，於109年5月1日被告先稱：「我從你說手機失誤被發  
05 現」等語，尤○○回稱：「我有不渣的時候嗎」等語，被  
06 告又稱：「然後你要我躲好」等語，尤○○回稱：「手機  
07 被發現時，我應該要站出來，但當時就已經破裂了」等  
08 語，被告再稱：「你有站出來幫我說話嗎」、「還是是要  
09 我躲好」等語，尤○○回稱：「是先第一步因為是我備用  
10 手機沒放好」等語；及於109年5月17日尤○○稱：「上一  
11 次的手機被發現後」、「其實沒有大吵」、「但昨晚我對  
12 她」、「很仔細的說了那一位小姐的事」、「我們很平和  
13 的說」、「也許這是提醒我們的婚姻，到了一個要檢討的  
14 時間」等語，可見原告早已於109年4月前，即透過尤○○  
15 之手機對話紀錄，知悉尤○○與被告之交往關係等情，業  
16 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對話記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73至1  
17 77頁），核與原告於113年8月7日提出「民事陳報二狀」  
18 記載其於109年5月間自尤○○持用手机中發現尤○○與被  
19 告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之對話內容等情（見本院卷第227  
20 頁），大致相符，是以，被告所辯前情，尚屬有據，應堪  
21 採信。

22 4. 被告辯稱：原告於109年5月27日至被告工作地點，並將記  
23 載「韓小姐～請你與你的朋友不要再靠近或跟我們有所接  
24 觸，請自重」等語及署名「曹小姐、尤太太」之紙條交予  
25 被告等情，業據其提出該紙條照片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  
26 179、183頁），並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20、221  
27 頁），自堪信為真實。

28 5. 被告辯稱：在訴外人即被告友人朱育鋒之臉書網頁，原告  
29 先以暱稱「Yuny Tsao」留言：「祝你妹幸福 一輩子很  
30 長。還有不要用你自以為是的友情去傷害另一個家庭」、  
31 「去年我沒去打擾你們任何一人」、「你前陣子跟我老公

01 聯絡 就是踩到我的底線」等語，復於109年5月27日留言  
02 「我這個人就有禮貌了，人家怎麼對我，我就怎麼回禮。  
03 我今天去找你的『好朋友甲○○』，我的家庭已經毀了  
04 我想你應該不會希望你好朋友韓小姐的新戀情有波折吧」  
05 等語，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網頁列印資料為證（見本  
06 院卷第197頁），並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22、22  
07 9頁），參以，原告於113年8月7日提出「民事陳報二狀」  
08 記載：朱育鋒並非係原告之友人，原告係因為在被告臉書  
09 常看到朱育鋒與被告之吃飯照片，所以認為朱育鋒與被告  
10 好友關係等情（見本院卷第229頁），是以，被告所辯前  
11 情，尚屬有據，應堪採信。

12 6. 觀諸被告提出尤○○與原告之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顯  
13 示尤○○稱：「我當時是真的想坦白我的情緒來源，讓妳  
14 能夠明白，…」、「對不起，是話說的不對，非常的對不  
15 起」等語，原告回稱：「你的電話裡有一搜尋甲○○ 朱  
16 育鋒 高莉雅的記錄」、「而當我講出那些人名時你裝  
17 傻」等語，尤○○再稱：「是我的問題 請妳原諒 我一直  
18 感覺很痛苦」等語，原告回稱：「這就是你愛甲○○」等  
19 語（見本院卷第255頁），參以，原告於113年10月28日  
20 提出「民事陳報三暨準備二狀」自承前揭對話記錄係其與  
21 尤○○於109年5月27日對話內容乙節（見本院卷第331  
22 頁），足見前揭原告主張尤○○與被告以男女朋友關係交  
23 往之情形，原告於109年5月27日即已知悉。

24 7. 綜上，足認原告於109年5月間透過尤○○之手機對話紀  
25 錄，已知悉尤○○與被告之交往關係，且因對於前揭其主  
26 張尤○○與被告以男女朋友關係交往之情形，憤怒難抑，  
27 遂於109年5月27日前往被告工作地點傳遞署名「尤太太」  
28 之紙條，並於同日以暱稱「YunyTsao」在被告友人朱育鋒  
29 之臉書網頁留言「我今天去找你的『好朋友甲○○』，我  
30 的家庭已經毀了…」等語。而原告於113年4月23日向本院  
31 具狀提起本件訴訟（參見原告提出「民事起訴狀」上本院

01 收文印戳，見本院卷第11頁），已逾上揭民法第197條第1  
02 項規定2年消滅時效期間，故被告以消滅時效期間完成為  
03 由而為時效抗辯，尚屬有據。則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  
04 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應賠償  
05 精神慰撫金80萬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6 （三）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  
07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元，及  
0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9 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  
10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1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12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13 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秀雯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9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0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1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楊思賢